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終止有關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該公告所披露之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悉數達成（或豁免），於進一步磋商及討論後，本公司與達飛決定不進行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達飛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已相互同意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終止認購協議，並彼此解除及免除其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本公司認為，終止認購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及袁志平先生（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吳濤先生及姚維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